



办案必携

保险纠纷

办案必携

1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办案必携

保险纠纷

办案必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纠纷办案必携/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
(独角兽丛书)
ISBN 7-5036-6181-X

I. 保… II. 法… III. 保险—经济纠纷—处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39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龚 瑜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544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181-X/D·589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的办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办理各种类型案件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编辑了本丛书。

丛书民事部分涉及司法鉴定、证据运用、房地产纠纷、劳动纠纷、人身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保险纠纷、担保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纠纷、涉税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各方面内容,书中不仅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同时收录部分地方高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刑事部分从刑事检察执法角度,编选了与审查起诉、批捕、公诉、控告申诉、国家赔偿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四册,为方便读者使用,每本书目录前精编了相关罪名索引。

丛书采用小32开本,双栏排版,容量大、查阅方便,特别适合办案人员出庭、出差、开会时携带使用,是公检法人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尚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节录)(1999.12.2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5.2.28 修正)	(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公告管理暂行办法(1999.1.11)	(27)
保险业对外宣传管理暂行规定(1999.1.19)	(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2001.7.5)	(29)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2002.9.24)	(34)
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2003.12.18)	(4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2004.6.30)	(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支付、收取保险代办手续费行为 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1997.10.28)	(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界定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1998.5.6)	(4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保险行业检查权限问题的复函(1998.9.8)	(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产寿险业务分业经营中有关问题的答复(1998.10.27)	(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前保险日常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1999.3.21)	(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管辖 权问题的答复(1999.4.5)	(5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1999.8.30)	(5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 义的批复(1999.9.6)	(5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索赔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1999.12.13)	(5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停止执行保险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第 一批)的通知(2000.1.5)	(5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效力问题的复函(2000.6.22)	(5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有关保险合同纠纷问题的意见(2001.3.14)	(5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醒投保人防止保险诈骗的公告(2003.7.1)	(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履行有关入世承诺的公告(2003.12.11)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12.8)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 (1991.7.16)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7.14)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公司与长城公司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否应 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函(1993.7.8)	(5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 知(节录)(1996.12.16)	(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 行)(节录)(1999.9.16)	(5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 主体的答复(2000.4.19)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 等请示一案的答复(2003.7.10)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 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2003.12.8)	(59)

二、财产保险

1. 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规定(1999.3.3)	(60)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指引(2002.8.15)	(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问题的批复(1997.2.20)	(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机动车辆运输保险产寿险业务划分的批复(1997.7.7)	(6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加强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1997.8.20)	(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1999.6.14)	(6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1999.8.23)	(6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九师一六九团与农九师保险分公司保险合同 赔偿纠纷案适用规章的复函(2000.3.23)	(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2000.4.4)	(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机动车辆保险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责任 范围的条款解释的批复(2001.4.24)	(6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自燃”解释的复函 (2001.6.5)	(6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的通知(2002.3.4)	(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消费者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注意事项的公告 (2002.12.18)	(7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解释意见的复函 (2005.7.28)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 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72)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 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2004.6.7)	(73)

2. 交通运输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条款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1997.5.21)	(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解释的复函(1998.11.27)	(7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发货人责任”条款解 释的批复(1999.9.9)	(7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中“提货不着” 险条款解释的批复(2000.3.13)	(75)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 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复(1998.2.9)	(7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水路货运保险标的遭受承运人盗卖理赔处 理的批复(1999.3.11)	(76)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中一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8.3.5)	(7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中有关问题解释 的复函(1999.8.6)	(7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10.25)	(7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7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界定货物运输险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79)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接受平安保险公司申请为水险业务中提供有关担保的函(1989.7.25)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拖轮三号”保险索赔纠纷案判决意见函的复函(1990.12.8)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2001.1.3)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船舶沉没而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复函(2001.2.28)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2001.5.24)	(84)

3. 一般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05.11.10)	(84)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2001.5.15)	(8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超值保险如何理赔问题的答复(1996.6.12)	(9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有关条款请示的批复(1998.1.14)	(9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紧急通知(1998.5.28)	(9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停止使用《家庭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金银饰品、现金、有价证券盗窃保险》条款的通知(1999.3.29)	(9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复函(1999.8.30)	(9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储金性保险业务储金率的通知(1999.12.13)	(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参加“强制定损”的通知(1999.12.29)	(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财产保险业务不得扩展承保地震风险的通知(2000.1.18)	(9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共保、异地承保及统括保单等业务管理的通知(2000.2.4)	(9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问题的复函(2000.4.14)	(9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型财产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8.1)	(9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产品监管问题的通知(2001.11.1)	(9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2.11)	(9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2.3.20)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1992.4.2)	(101)

三、人 身 保 险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2005.11.18)	(102)
人寿保险精算规定(1999.6.8)	(109)
利差返还型人寿保险精算规定(1999.6.8)	(111)
意外伤害保险精算规定(1999.6.8)	(112)
健康保险精算规定(1999.6.8)	(112)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113)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114)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2001.12.6)	(116)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行业指导性条款)(2003.1.10)	(119)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1998.7.11)	(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场有关工作 的通知(1998.4.21)	(1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重申中小学校不准代办学生保险规定的通知(1998.6.1)	(1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医疗费用重复给付问题的答复(1998.7.1)	(1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寿保险中保单质押贷款问题的批复(1998.7.3)	(1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7.10)	(1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10.25)	(12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配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 知(1999.1.13)	(12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1.15)	(1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 通知(1999.3.22)	(1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 险限额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1999.5.25)	(12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教育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1999.6.8)	(13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寿险保单预定利率的紧急通知(1999.6.10)	(13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保监会文件执行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请 示》的批复(1999.8.16)	(13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法》有关条款含义请示的批复 (1999.8.18)	(13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团体投保个人持有保险单归属问题的批复 (1999.12.9)	(13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强制员工解除保险合同问题的函(1999.12.21)	(13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1999.12.15)	(13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问题的复函(2001.9.3)	(134)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3.5.23)	(134)
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工作的意见 (2005.8.5)	(13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学生平安保险有关事项的公告(2003.8.12)	(13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醒人身保险投保人正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 关事项的公告(2003.9.1)	(13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3.2)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进行赔偿问题的批复 (1988.3.24)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 的请示的答复(2002.3.6)	(139)

四、再 保 险

法定分保条件(1999.12.1)	(140)
财产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细则(2000.2.4)	(142)
人身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细则(2000.3.6)	(161)
长期健康险法定分保条件(2000.3.31)	(164)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2002.9.17)	(166)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5.10.14)	(1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定再保险业务问题的批复(1996.7.13)	(1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定分保预付手续费标准等问题的批复(1997.7.18)	(1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法定分保条件中第九条进行补充规定的批复(1998.3.20)	(1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7.1)	(176)

五、保险资金运用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3.1.17)	(177)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3.5.30)	(178)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2004.4.28)	(179)
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04.8.9)	(186)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4.10.24)	(191)
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5.8.17)	(198)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2004.12.15)	(204)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4.12.30)	(206)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2005.2.17)	(20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10.12)	(2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 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通知》的通知(1999.8.24)	(2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持有法人股进 行清理的通知(1999.11.24)	(2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投资中央银行票据的通知(2003.7.14)	(212)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2.15)	(212)
附: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2.7)	(2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2.17)	(217)

六、保 险 中 介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1997.11.30)	(220)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1998.2.16)	(225)
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方案(1999.3.2)	(230)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2001.11.16)	(233)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2004.12.1)	(239)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2004.12.15)	(2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业务咨询”有关问题的批复(1995.7.23)	(2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业务范围界定问题的复函(1998.9.7)	(2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严禁境外保险机构非法从事保险及其中介活动的公 告(1999.3.30)	(2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8.28)	(26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保险中介机构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1.12.5)	(26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险公估机构管理的通知(2005.7.14)	(26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中介关于保险经纪机构开展异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0.11)	(272)

七、机构管理

保险管理规定(2004.5.13)	(273)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原则(1999.8.5)	(281)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2000.4.1)	(285)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2002.2.1)	(286)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2003.3.24)	(28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04.4.21)	(2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2005.5.26)	(29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主体资格的说明的函(1989.2.11)	(30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擅自批设金融机构、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紧急通知(1997.9.8)	(3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98.1.1)	(30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批设金融机构的通知(1998.4.7)	(3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保险总公司在京营业机构的批复(1998.5.26)	(3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1998.5.27)	(30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中资保险公司吸收外资参股有关事项的通知(2001.6.19)	(307)

八、外资保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01.12.12)	(309)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4.1.15)	(3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保险管理规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1995.6.5)	(316)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金融保险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1996.1.31)	(3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保险分公司营运资金的规定(1998.7.21)	(32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资财产保险条款费率管理问题的通知(1999.1.27)	(326)

附录:地方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5.3.25)	(329)
---	-------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3.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4.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定义】**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

业保险行为。

-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 第四条 【自愿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第六条 【经营主体】**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 第八条 【公平竞争原则】**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 第九条 【监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条 【投保人、保险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① 本书条文主旨均为编者所加。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合同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标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可解除合同】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解除合同】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

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八条 【无效免责条款】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保险标的;
-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保险价值;
- (七)保险金额;
-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自行约定条款】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变更】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通知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协助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给付保险金】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五条 【拒绝赔付通知】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先行赔付】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

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请求权消灭】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三十条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争议条款的解释】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二条 【保密义务】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财产保险合同标的】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五条 【禁止解除合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了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费增加及合同解除】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

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费用降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价值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第四十二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